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3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育銓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櫳昇門市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18日2時8分許起至同日3時35分許止，在上址門市辦公室內，徒手拿取店長之友人蒲曉玲暫時放置在上開辦公室內背包內之紅包袋(內含現金共新臺幣《下同》23,000元)，先竊取前揭紅包袋內之現金得手後，再將該紅包袋放回上開背包內，旋即離去。嗣蒲曉玲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通知張育銓到場說明，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蒲曉玲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被告張育銓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供述證據部分），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前4條之情形，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該等傳聞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0頁），且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

㈡其餘本案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亦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5年4月18日2時8分至同日3時35分許，在統一超商櫳昇門市辦公室內，5度翻動告訴人蒲曉玲置於辦公室之皮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當時是夜班，在辦公室內看到背包，擔心是客人的包包，就翻背包查證有無東西可核對是誰的包包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

㈡告訴人於115年4月17日17時40分將背包放置於統一超商櫳昇門市辦公室內，於115年4月18日凌晨6時35分返回家中後，發現背包內紅包袋內之現金23,000元不見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5年4月18日凌晨6時35分回到

家中，發現背包內2個紅包袋內的現金23,000元不見，我打電話給統一超商櫳昇門市店長，因為我的背包從114年4月17日17時40分放置在統一超商櫳昇門市辦公室內，調閱監視器發現夜班店員張育銓於115年4月18日2時8分翻動背包，並於115年4月18日3時35分調整監視器鏡頭，無法拍攝辦公室畫面，聯繫張育銓詢問有無竊取背包內紅包袋現金，他表示沒有竊取，但可以從他的薪水扣等語（見偵卷第27、28頁）可資佐證。證人即告訴人與被告素無仇隙，當無甘冒誣告之風險誣陷被告而為虛偽陳述之動機。

㈢被告分別於114年4月18日2時9分8秒、2時10分26秒、2時16分51秒、2時25分54秒、2時34分3秒、2時50分16秒5度打開並翻動系爭背包，其中2時10分26秒時被告將系爭背包內之皮夾取出翻動，2時16分51秒時被告翻動系爭背包並取出現金查看等情，有統一超商櫳昇門市辦公室監視器錄影截圖附卷可考（見偵卷第41至47、67至70頁）。又統一超商櫳昇門市辦公室監視器鏡頭於同日3時35分26秒許遭轉動，使監視器無法繼續拍攝辦公室內之景象乙節，亦有統一超商櫳昇門市辦公室監視器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0頁）。被告另供稱：案發當天夜班只有我一個人可以進到辦公室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依前揭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114年4月18日2時9分8秒起至2時50分16秒間，5度翻動系爭背包，並取出系爭背包內之皮夾及現金查看，對告訴人置於系爭背包內之紅包袋裝有現金23,000元自當知之甚詳，竟仍於同日3時35分26秒轉動辦公室內之監視器鏡頭，避免監視器拍攝辦公室內之景象，顯係在掩飾其竊取系爭背包內現金之犯行，被告確有竊取系爭背包內之現金，堪可認定。

㈣被告雖辯稱：我翻動系爭背包係為確認該背包是否為客人遺留及何人遺留，我不知道何人移動監視器鏡頭，老闆也可以遠端遙控監視器鏡頭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惟被告於案發當晚5度翻動系爭背包，並曾取出皮夾翻看，如告訴人有於系爭背包放置證件等相關識別身分之資料，被告實無需多

次翻動系爭背包。而統一超商櫳昇門市店長於辦公室設置監視器，其目的即在監視店員在辦公室內之舉動，辦公室內之監視器於當日3時35分26秒許遭轉動後，監視器之鏡頭係對準櫃子上之雜物，失其監視辦公室之功能，當無可能係由店長操縱轉動監視器鏡頭，故被告之前揭辯解，顯係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㈤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素行難認良好，被告應明白竊盜行為之意義及後果，竟仍為圖己利，以上開方式行竊，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財產損失，所為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尚未履行調解內容，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考，兼衡其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動機、手段、竊得之財物、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

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被告竊得之財物為現金23,000元，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於115年12月31日前給付告訴人26,000元，有前揭調解筆錄附卷可考，然被告尚未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故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嘉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